

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代扣繳 eTag 自動儲值通行費申請暨約定書

【請您先確認欲辦理帳戶代繳的愛車已申辦 eTag 後再填寫本申請書】

- 申請方式：(1)可至分行或遠通電收服務中心申辦
(2)郵寄至「11484 台北市內湖區安康路 22 巷 33 號 6 樓 中國信託銀行資料處理科收件室」
- 申請/終止作業時間約需 2~5 個工作天，申請/終止結果將以簡訊通知您。
- 填寫注意事項：請勿使用擦擦筆填寫資料；填寫資料若有塗改，塗改處請蓋扣款帳號之原留印鑑。
- 立約人茲向 貴行申請/終止帳戶授權代扣繳「eTag 自動儲值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雙方同意遵守本申請暨約定書所載之所有聲明及約定事項。

申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代繳 eTag 自動儲值通行費服務			
立約人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帳戶所有人)	授權扣款帳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限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
行動電話	(僅作為本申請書相關事宜聯繫之用)	立約人簽蓋授權扣款帳號原留印鑑	(本人簽署前已詳閱本申請暨約定書內容，並簽蓋授權扣款帳號原留印鑑以示同意)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eTag 自動儲值 (若無勾選視同申請)	車牌號碼 數字 0 請寫 “0”， 英文 z 請寫 “Z”， 範例：ABZ - 0123 車號不可以為中文，由左至右填寫		車主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編號) ※車主可以與立約人不同 ※外國人請填統一證號、公司請填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		
聲明及同意事項			
1. 本人(即立約人)同意並確認已取得上述車主同意，將本人所填載之相關身分證字號及車牌號碼提供予 貴行及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通電收)，貴行及遠通電收得依法令規定於本服務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對於本人及上述車主相關資料進行蒐集、處理、利用。 貴行保留對本申請件最後核決權利。 2. 本人同意並授權 貴行於 eTag 自動儲值服務申請成功後，當 貴行接獲遠通電收通知 eTag 帳戶餘額低於 NT120 元，得逕自本人上述指定帳戶扣款暨自動儲值 NT400 元至 eTag 帳戶，如欲結清 eTag 帳戶餘額，應逕洽遠通電收客服(02)7716-1998 或依遠通電收相關程序辦理。 3. 本人了解並同意本申請書所附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代繳 eTag 自動儲值服務約定事項」之內容。			

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代繳 eTag 自動儲值服務約定事項(108.7)

立約人同意向中國信託銀行(以下簡稱本行)申請「帳戶代繳 eTag 自動儲值」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時,已了解並同意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一、高速公路電子收費服務之收費標準及其他相關費用

- (一)指定車輛車主應於使用高速公路電子收費服務前,先於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通電收)eTag 帳戶內儲值足夠金額,以供實際使用時扣款,eTag 帳戶之帳務餘額,請至遠通電收網站(<http://www.fetc.net.tw>)或其公告指定處所查詢。
- (二)有關指定車輛車主使用高速公路電子收費服務所衍生之相關費用,請依遠通電收公告為準,相關費用請參閱遠通電收網站。

二、eTag 自動儲值服務

(一)申請及使用

1. 凡立約人在本行開設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者,均得委託本行以該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下稱「指定帳戶」)扣款代繳 eTag 自動儲值款項,惟以支票存款帳戶或證券交割帳戶委託代繳者,當日因扣繳後致存款不足而遭退票或違約交割者,其一切責任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2. 本服務係以立約人指定帳戶之存款餘額足敷進行 eTag 自動儲值為條件。
3. 立約人同意並授權以本申請書所載指定帳戶進行 eTag 自動儲值,當本行接獲遠通電收通知立約人申請代繳之 eTag 帳戶之儲值金額低於新臺幣(下同)120 元或一定數額時,即授權本行自立約人之指定帳戶自動加值 400 元或一定金額至 eTag 帳戶(註),有關儲值餘額最低限制、自動儲值之數額及限額,悉依法令規定、本行及遠通電收 eTag 自動儲值服務公告辦理。
(註*)本行將憑遠通電收所通知之 eTag 帳戶請款資料進行該自動加值作業,因批次作業,客戶 eTag 帳戶低於 120 元或一定數額時,與實際自動扣款加值時點,可能間隔約半個或一個日曆日(依遠通電收通知作業為準)。
4. 本行自接受立約人申請且經遠通電收同意後,始提供本服務。本行將於本服務申辦成功或失敗時,依立約人原留存於本行之聯絡電話/email 以簡訊或其他電子文件方式通知立約人,此通知僅為服務性質,並非本行之義務,立約人不得以未收到通知拒繳款項或要求賠償。
5. 立約人指定帳戶應於上述第 3 點自動加值條件達成執行代繳時,備有足敷支付該委託代繳/自動儲值費用之款項,若因立約人指定帳戶之存款餘額不敷支付 eTag 自動儲值金額,導致自動加值失敗,立約人同意自行繳納相關費用。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及利用

立約人同意已取得申請書上所填載之車主同意,將立約人所填載之相關身分證字號及車牌號碼提供予本行及遠通電收,本行及遠通電收得依法令規定於本服務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對於上述資料進行蒐集、處理、利用及傳遞。

(三)資料提供及異動

1. 立約人保證所填載申請書之資料均正確無誤,倘有變更,應即通知本行。若因立約人填寫錯誤或未向本行辦理資料異動,致作業發生錯誤所衍生之風險等情事,概由立約人自行承擔。
2. 若因指定車輛所使用之 eTag 不符相關規定,或指定車輛於變更車主、車輛、eTag 或其他資料時,未至遠通電收指定之服務中心辦理異動作業,因此所產生之損失應由立約人或車主自行負擔。
3. 立約人申請本服務所填載之車牌號碼,因政策性變更車號時,立約人同意本行以對應之新編車牌號碼繼續辦理本服務。

(四)帳務查詢及爭議處理

1. 本行依遠通電收提供之請款資料執行代繳,如需 eTag 帳戶之帳務明細、餘額、收據及退補費,立約人應逕向遠通電收查詢索取。
2. 立約人同意遇有爭議時,應逕向遠通電收查詢並尋求解決。如經遠通電收確認費用應減收或補收時,亦由遠通電收直接與立約人處理。

(五)終止服務及 eTag 帳戶餘額處理

1. 如發生下列情形,本行將終止或暫停本服務程序,並通知立約人,如欲結清 eTag

帳戶餘額，應逕至遠通電收辦理。

(1)立約人申請終止或遠通電收通知終止（如 eTag 申辦停用、車輛過戶、更換自動儲值帳戶或銀行…等）。

(2)「立約人指定帳戶存款遭依法扣押或凍結」、「指定帳戶結清」或其他不可歸責本行事由致無法代繳且短時間內難以排除者。

(3)本服務之指定車輛被竊、過戶、不堪使用等異動情形，並經立約人通知本行申請終止。

(4)本行與遠通電收合作契約屆滿或因故終止。

2. 立約人得隨時以書面、透過本行客服中心等方式通知終止委託代繳之約定，因本行受理立約人終止服務之申請，尚需洽妥事業單位(即遠通電收)回覆後始生效，終止作業時間預估需 2~5 個工作天，本行將於本服務終止成功生效時，依立約人原留存於本行之聯絡電話/email 以簡訊或其他電子文件方式通知立約人(此通知僅為服務性質，並非本行之義務)。立約人同意於本行尚未完成終止代繳手續前，本行仍得依原約定辦理銀行帳戶代繳 eTag 自動儲值，立約人不得否認本行已辦理之自動儲值款項，如另因此衍生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罰款)等一切損失、損害及責任等情事，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六)其他約定事項

- 立約人同意本約定事項如有修改、增刪，本行得於條款生效 60 天前於本行網站公告取代個別通知立約人。立約人若於條款修改公告後仍繼續使用本服務，則表示同意修改後之約定事項。
- 本服務未盡事宜，悉依遠通電收「電子收費服務契約」、中國信託銀行「開戶總約定書第十四章 - 代繳代轉款項約定條款」或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以下由中國信託銀行/遠通填寫)

推廣單位代號	60890	推廣員編 Z+8 碼		eTag 種子 (由遠通送件時填寫)	
--------	-------	------------	--	-----------------------	--

受理分行		核印經辦		鍵檔經辦		鍵檔覆核	
------	--	------	--	------	--	------	--

※分行送件前請確實核印，請將完整三頁表單透過「數位集中平台」掃描進件，以利集中作業部/資料處理科鍵檔